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文件

建规院〔2016〕4号

关于印发《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门户网站建设与新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系（办、室）：

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与管理，提高学院新闻的水平和质量，加大学院对外宣传力度，扩大学院影响力，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请大家遵照执行。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6年4月11日

重庆交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印发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门户网站建设与新闻管理办法

（试行）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门户网站（简称网站）是学院对内对外宣传的窗口，是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友好人士、校友和全校师生了解学院重大活动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等信息的主要渠道。为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与管理，提高学院新闻的水平和质量，加大学院对外宣传力度，扩大学院影响力，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网站建设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切实服务于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弘扬主旋律，彰显办学特色和水平，塑造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二条 网站新闻发布范围

（一）贯彻落实法律、法规；传达学习国家、重庆市、有关部委等上级要求和学校会议精神、文件要求等；报道上级部门或主流媒体发布的与学院建设发展相关的新闻信息等。

（二）宣传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对外交流、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重大活动、人物、事件；报道师生团体和校友杰出事迹等。

（三）传达和发布有关学院运行管理的重要信息以及其它需要通过网站发布的各类信息通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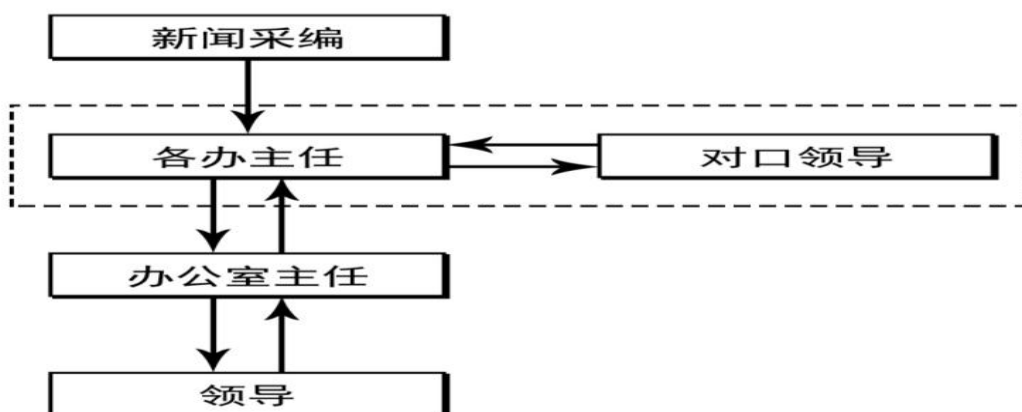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网站新闻稿件采写

根据学院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等功能模块，指定专人分工负责采集以下范围新闻的图片与视频资料，编写稿件。

- (一) 学院层面举办的重要会议及活动等。
- (二) 以学院名义宣传的典型活动、人物、事件等。
- (三) 学院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方面等各个方面工作或活动取得的成绩或主要做法等。

第四条 网站新闻发布流程

- (一) 学院门户网站新闻信息实行“分类负责、集中管理”的原



则。新闻采编、审核、上传工作流程：

- (二) **新闻稿件内容审查**：党总支书记分管党建群团与研究生管理相关的新闻，院长分管学科建设、科研和产学研及对外交流工作相关的新闻，教学副院长分管人才培养和实验室建设相关的新闻，党总支副书记分管与本科学生工作相关的新闻。发布人对新闻负直接责任，审查人负领导责任。

（三）新闻稿件格式审查：各办公室按照学院统一的基本规范要求，完善新闻稿件，经院办审核同意后，方能上挂学院网站。办公室主任承担监管责任。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新闻文字和图片格式：

- 1.页面设置格式要求：上下 2.54cm，左右 3.18cm。
- 2.段落格式要求：对齐方式采用两端对齐，首行缩进两个字符。
- 3.标题格式要求：字体四号、微软雅黑、加粗
- 4.正文格式要求：字体小四号、微软雅黑、行距：1.5 倍。
- 5.图片格式要求：.图片居中，采用大图片时，应该独立成行，宽和高建议 800*600；小图片采用并排式或者文字环绕型。

第五条 网站信息维护要求

（一）学院办公室牵头，沟通协调各办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其中：**学院概况**（学院简介、现任领导、机构设置、发展规划）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师资队伍**（师资队伍、专家风采、创新团队）、**科学研究**（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活动）和**产学研与对外交流**由院长助理负责，教学办学科助理协助；**本科生教育**（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评估）和**研究生培养**（招生专业、导师简介、重点学科）由教学办负责；**党建工作**（组织构成、入党指南、支部活动、党员风采）由党总支牵头，各支部负责；**校友园地**（毕业生名录、校友活动、校友捐赠）和**学生工作**（团学活动、学子风采、创新创业）由学工办负责，教学办协助；**实验室建设**由各实验室主任负责。

（二）有关学院重要新闻原则上 1-2 天内上传发布，一般新闻 3 天内上传发布。

(三)学院年度考核通报各办新闻采编数量和质量。凡被学校采纳的新闻稿件,学院给予各办一定的资助奖励。因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事故,学院根据情况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罚。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